

《佛說阿彌陀經要解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十三：

○極樂國土，七重欄楯，七重羅網，七重行樹，皆是四寶，周匝圍繞，是故彼國名為極樂。

※《佛說觀無量壽佛經》云：「觀寶樹者，一一觀之，作七重行樹想。一一樹，高八千由旬。其諸寶樹，七寶華葉，無不具足。

一一華葉，作異寶色：琉璃色中，出金色光；玻璃色中，出紅色光；瑪瑙色中，出磲磔光；磲磔色中，出綠真珠光。珊瑚琥珀，一切眾寶，以為映飾。

妙真珠網，彌覆樹上。一一樹上，有七重網。一一網間，有五百億妙華宮殿，如梵王宮。諸天童子，自然在中。一一童子，五百億釋迦毗楞伽摩尼，以為瓔珞。其摩尼光，照百由旬，猶如和合百億日月，不可具名。眾寶間錯，色中上者。」

※《觀經四帖疏》卷第三：「此明彌陀淨國，廣闊無邊，寶樹寶林，豈以七行為量也？今

言七重者，或有一樹，黃金為根，紫金為莖，白銀為枝，瑪瑙為條，珊瑚為葉，白玉為華，真珠為果。如是七重，互為根、莖、乃至華、果等，七七四十九重也。或有一寶為一樹者，或二三四，乃至百千萬億不可說寶為一樹者。此義《彌陀經》義中已廣論竟，故名七重也。言行者：彼國林樹雖多，行行整直而無雜亂。」

※《佛說阿彌陀經要釋》云：「蓋極樂寶地絕勝無比，所有宮殿樓閣之外，則繞一重欄楯，欄楯之外繞一重行樹，上覆七重羅網，行樹之外又繞一重欄楯，重重相間，而至於七。」

○七重表七科道品，四寶表常樂我淨四德。……周匝繞，則他賢聖遍。此極樂真因緣也。

※此中文有表法，表者顯也，即借文以顯義，借事以顯理等。七重，表七科道品。即三十七道品。謂四念處，四正勤，四如意，五根，五力，七覺支，八正道，詳釋如下文。

※彼國同居，人人實具四德。常者，同佛無量壽故。樂者，但受諸樂故。我者，自在無礙故。淨者，清淨莊嚴故。人具四德，則自功德深，內因勝也。他賢聖遍者，多福德之緣

強。此殊勝境，皆一句萬德洪名之所現也。

○此等莊嚴。同居淨土，是增上善業所感；亦圓五品觀所感，以緣生，勝妙五塵為體。

※明同居土因果，以善業觀行為能感因，以緣生，勝妙五塵為所感果。此等莊嚴者，總指同居莊嚴，有二能感因：一、增上善業者：別指同居，乃專持洪名所感。以念念即佛，乃成佛之親因緣；淨念相繼，乃等無間緣；以佛號為所緣境，乃所緣緣。言增上者，即增上緣，總攝前三緣。二、圓教五品觀者：謂隨喜、讀誦、說法、兼行六度、正行六度。以此行為能感之因，同居淨土，為所感之果。

○方便淨土，是即空觀智所感；亦相似三觀所感，以妙真諦無漏五塵為體。

※此明方便土因果，以即空觀智，相似三觀，為能感因；以妙真諦，無漏五塵為所感果。因則有橫有豎。豎則即空觀智所感，橫則相似三觀所感。言即空者，非通教即有之空，乃圓教即中即假之空。相似三觀者：修一心三觀，證入相似位也。空觀相應，證入方便

土。為妙真諦者：非是藏通二教之真諦，乃圓教不思議真諦，即假即中，故稱為妙。無漏五塵者：方便土，亦不外五塵為體，乃中道無漏五塵也。

○實報淨土，是妙假觀智所感；亦分證三觀所感，以妙俗諦，無盡五塵為體。

※此明實報土因果，以妙假觀智，分證三觀為能感因；以妙俗諦，無盡五塵為所感果。此土因亦有橫豎，豎則妙假觀智，非別教次第之假觀；乃圓教即空即中，不思議假觀。橫則分證三觀，乃圓教分證位中，一心三觀。此二為能感因。所感實報土果。為妙俗諦者：非是別教之俗諦。乃是圓教不思議俗諦，即真即中，故稱為妙。無盡五塵者：色聲香味觸，隨舉一塵，皆具一切塵，塵塵無盡。實報土亦不外五塵為體，乃中道無盡五塵也。

○常寂光土，是即中觀智所感；亦究竟三觀所感，以妙中諦，稱性五塵為體。

※此明常寂光土因果，以即中觀智，究竟三觀，為能感因；以妙中諦，稱性五塵為所感果。此土因亦有橫豎。豎則即中觀智，非別教次第中觀，乃圓教即空即假，不思議中觀。此

二為能感因，所感常寂光土果。為妙中諦者，非是別教之中諦，乃是圓教不思議中諦，即真即假，故稱為妙。稱性五塵者，色聲香味觸，稱合真如自性，不可思議之五塵，為常寂光土之體也。

○欲令易解，作此分別。實四土莊嚴，無非因緣所生法：真俗圓融，不可限量。下皆倣此。

※次第分別：同居是緣生，方便是即空，實報是妙假，寂光是即中。此依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名為假名，亦名中道義，四句偈分之。其實四土莊嚴，無不圓融無礙，無非因緣所生法者，四土唯一同居土也。無不即空者，四土唯一方便土也。無不即假者，四土唯一實報土也。無不即中者，四土唯一常寂光土也。又無不即空者，方便土橫具上下三土；無不即假者，實報橫具上下三土。無不即中者，寂光橫具下三土亦然。極樂同居，具足四土，圓融無礙。人民表因緣所生法，同居土也；聲聞表即空，方便土也；菩薩表即假，實報土也；佛表即中，常寂光土也。稱合圓融之理，成此圓融之境。即一土

具足四土，故曰：不可限量。下有顯理處，悉皆倣此。

○問：寂光惟理性，何得有此莊嚴？答一一莊嚴，全體理性；……何異偏真法性。

※此假立問答，以斷偏執理性之疑。恐人不達寂光，乃即事之理，而落偏理廢事之見。前二句是問詞，下答云：一一三土莊嚴，不在寂光之外；三土全體，是寂光理性。一一理性，本來具足無量莊嚴。事在理中，理隨事遍。寂光亦不在三土之外，此是諸佛究竟依報之果土也。經云：諸佛住處，名常寂光。若約如來分上，全三土而成寂光；若約眾生分上，全寂光而成三土，是自業之差別，何關土有高下！又人民但見同居，不見上三土；聲聞但見同居方便，不見上二土；菩薩能見下三土，分見寂光；唯佛圓見四土。若謂寂光在三土外，不具三土勝妙莊嚴五塵，則與小乘偏真法性，有何差別！以下《楞嚴文句》

※眼識是因緣所生，無常無我，即藏教意。因緣即空，是通教意。因緣假名，出生十界因果，是別教意。因緣即中，眼識本如來藏。如來藏中，性識明知，覺明真識等，是圓教意。